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8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在公司16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张文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，董事卢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，委托另一名董事蒋峰先生代为出席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榜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内容将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公司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、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并将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调整至 20,000 万元（含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），前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招商银行方庄支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公司办理银行保函、开具承兑汇票、短期借款等。授信期限为一年，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。授信额度在授信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》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